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續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業主由林學沖、莊日杰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之管理人所控制。林學沖及莊日杰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之管理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4.59%。林學沖及莊日杰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連同該等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應予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業主就續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 業主：英豪有限公司、  
昌明置業有限公司、  
多福置業有限公司、  
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  
世界地產有限公司、  
安利置業有限公司、  
祐福行有限公司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租戶：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 物業：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03 室（總建築面積為 15,807 平方呎）
- 租賃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每月 268,719 港元（按每平方呎 17 港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須以現金按月預繳
- 免租期：(i)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及  
(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
- 開支費用：管理費及冷氣費按每平方呎每月 4.80 港元，費用須根據供應成本增加而作出檢討，並由本公司支付
- 其他開支：政府地租由業主支付，而政府差餉由本公司支付

## 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二年<br>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港元 |
| 租賃協議    | 330,000      | 4,000,000   | 4,000,000   | 3,900,000   |
| 該等前租賃協議 | 5,030,000    | 1,750,000   | 1,340,000   | —           |
| 年度上限總額  | 5,360,000    | 5,750,000   | 5,340,000   | 3,900,000   |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業主一直將物業租予本公司作為辦公室。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認為，重續物業之租賃安排，從商業角度出發為有需要及有利的，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繼續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以及可節省搬遷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之金額乃參考業主所收取如心廣場類似之租賃安排之租金及開支費用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成員概無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由林學沖、莊日杰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之管理人所控制。林學沖及莊日杰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之管理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4.59%。林學沖及莊日杰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連同該等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規定應予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總額」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之最高金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就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221,298 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業主」      | 指 | 英豪有限公司、<br>昌明置業有限公司、<br>多福置業有限公司、<br>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br>世界地產有限公司、<br>安利置業有限公司、<br>祐福行有限公司及<br>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業」      | 指 |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33 樓 3301-03 室   |
| 「該等前租賃協議」 | 指 | (i) 現有租賃協議；<br><br>(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奇諾有限公司（前稱 Cesare Di Pino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就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6 樓 1603B 室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 39,440 港元；及<br><br>(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樓（第 3 層）222 及 223 號舖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相等於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之 8%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 268,719 港元 |
| 「該等租賃協議」 | 指 | 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